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1月21日組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08月 26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09月 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 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 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

初審。

三、 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
四、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初審。

五、 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5或7人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,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6至9人,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人數未達5人時,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擔任之。

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5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學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,視 為自動辭職。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遴選替補委員陳請院長批准後,繼任至 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通過。並均應作成會議紀錄,送請校長核定。本會開會時,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,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 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「低階高審」情事,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 達法定決議人數時,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 員。
- 第十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,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,申覆以1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